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景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兴华审字【2022】第 021619 号）和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中兴华审字【2022】第 021674 号）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下：

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指出：“2021 年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7,262.78 万元，其中机电安装工程业务收入 12,173.86 万元，均来自于 2021 年 3 月收购的子公司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工程收入，对应机电安装工程成本 11,705.06 万元，其中材料/设备采购成本 8,357.55 万元，分包建筑工程施工 3,262.27 万元，材料/设备及分包建筑工程施工成本占机电安装工程成本 99.27%，同时机电安装工程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3.85%，不能覆盖期间费用。

我们核查了与机电工程相关的合同、项目工程管理等材料，实施了函证、监盘、访谈等审计程序，但无法实施与项目相关的穿透核查审计程序，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项业务收入是否具备商业实质。”

二、董事会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无

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尊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判断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公司应对措施

目前，本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本公司将持续采取有效措施，使公司保持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主要措施如下：

1、依托子公司三河雅力和深圳弘益，继续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业务和数据中心工程建造业务；

2、继续在 IDC 领域内上下游及横向拓展，通过发行股份等多种方式继续收购 IDC 领域的优质资产；

3、聚焦 IDC 业务，逐步将与 IDC 业务无关的房地产业务和物业管理业务置出。

4、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制度，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。全面梳理公司的制度体系，结合公司新的业务情况，按照需要及时更新管理制度，使之与转型后的新行业相匹配，提高公司整体运作能力、运作水平和运作效率。

5、强化费用管控，减少不必要的支出。

特此说明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